

第○條 個人資料保護責任

- (一) 廠商因執行本契約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必要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或第 16 條要件。廠商處理前開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並受機關之監督。
- (二) 廠商應管理相關委外專案人員及外部人員之各項資訊資產存取權限，導入個人資料管理流程。
- (三) 機關委託廠商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有權保留指示之事項，廠商僅得於機關指示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廠商如認為機關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機關。
- (四) 機關委託廠商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如下：(無者免填)
 1. 範圍：_____
 2. 類別：_____
 3. 特定目的：_____
 4. 期間：_____
- (五) 廠商於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規定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該安全維護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6.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8. 設備安全管理。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12. 其他機關指示事項。前項之安全維護措施，廠商應於月工作報告時定期向機關提出報告，必要時機關得隨時稽核，廠商不得拒絕之。
- (六) 廠商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有被竊取、洩漏、竄改

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發現後，應立即通知機關並採取因應措施；廠商於查明後應將其違反情形、涉及個人資料範圍、採行及預計採行之補救措施，經機關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若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廠商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 廠商違反本條規定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違約金，違約金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若因此造成機關其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罰鍰），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八)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廠商就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應依機關指示交付予機關或刪除之，廠商就該個人資料不得再為利用。
- (九)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廠商依本條規定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所生之責任義務，不因之解除或消滅。